

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

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00140862A 號令，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修正後規定	原規定
<p>四、補助原則：</p> <p>(一)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，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；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，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二) 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，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。</p> <p>(三) 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，提出申請(核定)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。</p>	<p>四、補助原則：</p> <p>(一)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，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；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，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。</p> <p>(二) 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，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。</p> <p>(三) 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，提出申請(核定)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。</p>
<p>五、補助內容：</p> <p>(一)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：</p> <p>1、補助期程：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。</p> <p>2、補助基準(如附表一)：</p> <p>(1) 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，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。</p> <p>(2) 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：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；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(鄉)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，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。</p> <p>(3) 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：</p> <p>① 教育實習機構：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，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。</p> <p>② 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：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，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；輔導實習學生</p>	<p>五、補助內容：</p> <p>(一)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：</p> <p>1、補助期程：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。</p> <p>2、補助基準(如附表一)：</p> <p>(1) 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，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。</p> <p>(2) 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：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；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(鄉)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，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。</p> <p>(3) 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：</p> <p>① 教育實習機構：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，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。</p> <p>② 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：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，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；輔導實習學生</p>

人數未達六人者，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。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，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。

3、支用項目：

- (1) 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，包括：實習指導教師手冊、實習輔導教師手冊、實習學生手冊、實習輔導工作簡訊、通訊等。
- (2) 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、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。
- (3) 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、返校座談（一年至少七次）、研習或研討活動（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、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）及諮詢服務，**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**。
- (4)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、膳宿費及交通費；教育實習機構為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，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5) 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。
- (6)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。
- (7) 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。
- (8) 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。

(二)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：

- 1、補助期程：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。**
- 2、補助基準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，至多支領六個月。**
- 3、補助限制：**

人數未達六人者，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。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，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。

3、支用項目：

- (1) 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，包括：實習指導教師手冊、實習輔導教師手冊、實習學生手冊、實習輔導工作簡訊、通訊等。
- (2) 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、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。
- (3) 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、返校座談（一年至少七次）、研習或研討活動（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、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）及諮詢服務。
- (4)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、膳宿費及交通費；教育實習機構為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，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5) 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。
- (6)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。
- (7) 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。
- (8) **實習學生獎助學金。**
- (9) 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。

(二)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：

- 1、補助期程：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。
- 2、補助基準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新

<p><u>(1) 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u></p> <p><u>(2)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。</u></p> <p><u>(3) 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</u></p> <p><u>(4) 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</u></p> <p><u>(5)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。</u></p> <p><u>(三)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補助期程：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。2、補助基準：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，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至多支領六個月。 <p>3、補助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2)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。(3) 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(4) 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 <p><u>(四) 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，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、計畫申請人數、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，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。</u></p>	<p>臺幣一萬元，至多支領六個月。</p> <p>3、補助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2)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。(3) 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(4) 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 <p><u>(三) 前二款補助基準之額度，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、計畫申請人數、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，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。</u></p>
<p>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</p> <p>(一)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申請期間：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2、申請程序：大學檢附申請文件，備文報本部審查。3、申請文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實施計畫（如附表二）。(2) 經費申請表。(3)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。(4) 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	<p>六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</p> <p>(一)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申請期間：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2、申請程序：大學檢附申請文件，備文報本部審查。3、申請文件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實施計畫（如附表二）。(2) 經費申請表。(3)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。(4) 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

<p>辦理集中實習者，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（如附表三）辦理遴選，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（如附表四）、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（如附表五）。</p> <p>4、審查期限：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。</p> <p>5、審查方式：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、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。</p> <p>(二)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：</p> <p>1、申請期間：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，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。</p> <p>2、申請程序：大學檢附教育實習獎助金請領表（如附表六）、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（如附表七）<u>一</u>份，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，備文報本部審查。</p> <p>3、審查期限：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。</p>	<p>辦理集中實習者，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（如附表三）辦理遴選，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（如附表四）、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（如附表五）。</p> <p>4、審查期限：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。</p> <p>5、審查方式：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、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。</p> <p>(二)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：</p> <p>1、申請期間：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，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。</p> <p>2、申請程序：大學檢附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（如附表六）<u>三</u>份，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，備文報本部審查。</p> <p>3、審查期限：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。</p>
<p>七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</p> <p>(一) 經費請撥：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，經本部核定後，應依核定之金額，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。</p> <p>(二) 經費結報：</p> <p>1、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，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，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，並應貼妥「○○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經費補助」字樣之標籤，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。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。</p> <p>2、本補助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</p> <p>3、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併同執行成果報告（包括辦</p>	<p>七、經費請撥及結報：</p> <p>(一) 經費請撥：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，經本部核定後，應依核定之金額，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。</p> <p>(二) 經費結報：</p> <p>1、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、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，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，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，並應貼妥「○○年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計畫經費補助」字樣之標籤，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。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。</p> <p>2、本補助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。</p> <p>3、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，併同執行成果報告（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（如附表七）、巡迴輔導</p>

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(如附表八)、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(如附表九)、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(如附表十)、整體執行情形、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)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一份報本部核結。

- 4、補助**教育實習獎助金及**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：大學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**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(如附表十一)**、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(如附表十二)辦理核結。

情形一覽表(如附表八)、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(如附表九)、整體執行情形、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一份報本部核結。

- 4、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：大學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、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(如附表十)辦理核結。